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40
聯絡人：顏景祥
電 話：(02)7736-6067

受文者：義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政(一)字第10301888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案例 (0188891A00_ATTCH3.docx ，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「機密公文書處理作業流程違反文書保密規定案例」
1則(如附件)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。

說明：邇來發現某學校單位處理密件公文書，承辦人員逕以電子公文系統簽辦密件公文，並將密件公文掃描成檔案以附件方式附掛，傳達至各學系、所，致電子公文後續轉知過程中，該密件附件檔案遭到Google網址搜尋得知。請各機關、學校轉知所屬同仁，處理機密文書，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、機密檔案管理辦法、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本部政風處

103/12/19
16:35:43

裝

訂

線